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其的监督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以及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人数；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

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条 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二条 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季度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应于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下列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